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葉曉文

電話：02-7736-6161
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68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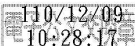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（附件一 A09000000E_11000168535_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_11000168535_doc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有效防範 COVID-19 Delta 變異株之社區傳播，有關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PCR採檢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(110)年1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57號函副本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為利部分潛伏期較長個案之偵測，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依據該中心本年9月29日「COVID-19專家諮詢會議第54次會議」決議，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檢疫期滿前PCR採檢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滿前PCR採檢，分別安排於檢疫期間第13至14天及與確定病例最後1次接觸日後第13至14天進行採檢。
- 三、另有關本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期間之國外入境檢疫對象，檢疫期滿前（或居家檢疫轉居家隔離者之隔離期滿前）之非在宅檢疫PCR採檢，請依春節檢疫措施專案之採檢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請參閱附件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許家瑜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72

電子信箱：cylial029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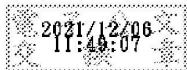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有效防範COVID-19 Delta 變異株之社區傳播，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檢疫期滿前PCR採檢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滿前PCR採檢，請分別安排於檢疫期間第13至14天及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日後第13至14天進行採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部分潛伏期較長個案之偵測，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旨揭事項係依據本中心110年9月29日「COVID-19專家諮詢會議第54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另有關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期間之國外入境檢疫對象，檢疫期滿前（或居家檢疫轉居家隔離者之隔離期滿前）之非在宅檢疫PCR採檢，請依春節檢疫措施專案之採檢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內政部



110/12/14

111/02/14

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說明



- ◆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為一人一室
 - 同日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可選擇同住 (依民眾意願並配合防疫旅宿房型)
 - 單人房型建議不超過2位成人同住為原則

方案	檢疫場所	檢測措施
A 14+0+7天	14天檢疫均於防疫旅宿 再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	• 於入境時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 • 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PCR檢測 • 【7天自主健康管理】期間之第6至7天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
B 10+4+7天	【前10天】防疫旅宿 【後 4天】返家在家檢疫(加強版) 再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◆選擇後4天返家在家檢疫，以1人1戶為原則 • 同戶內同住家人均已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(嬌生疫苗為接種1劑)，則可於同戶內1人1室同住 • 防疫旅宿同住者，返家後可同住1室	• 於入境時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 • 檢疫第9-10天(返家檢疫前) 進行1次PCR檢測；檢測結果陰性者，始於檢疫第11天返家完成後續11-14天居家檢疫 • 居家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PCR檢測； 【7天自主健康管理】期間，不需進行快篩。
C 7+7+7天	◆入境時須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且滿14天 (疫苗種類須為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 (WHO EUL) 或我國核准緊急授權使用或專案製造) 【前7天】自費住集檢所/防疫旅宿 【後7天】返家在家檢疫(加強版) 再執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◆7天在家檢疫 • 1人1戶，同戶內沒有非居家檢疫對象 • 1人1室，同戶內同住家人(非居檢者)須配合： ①均已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(嬌生疫苗為接種1劑)； ②同住期間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7天、入境者檢疫期滿後一起自主健康管理 7天，由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③同住家人於入境者回家的第 3、7天各自費家用快篩 1次	居檢者： • 於入境時依現行措施進行PCR檢測 • 集檢所/防疫旅宿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1次PCR檢測；檢測結果陰性者，次日即可返家完成後續8-14天居家檢疫 • 檢疫第10天(在家第3天) 家用快篩1次 • 居家檢疫期滿前1日進行PCR檢測； 【7天自主健康管理】期間，不需進行快篩。

第3頁，共3頁
NEW